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句容市莲塘九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曲文旅”）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为促进公司文化旅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关联方九曲文旅申请合计1.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签署相关合同起七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控股的上海四次元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为九曲文旅申请合计1.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和九曲文旅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事项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关联方九曲文旅提供担保。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水务水环境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生态”业务蓬勃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永豪为参股公司新源水务17,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